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0/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0 号决议和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6 号决议，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依照任务规定审查以何种方式方法克服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现有障碍，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包括土著妇女组织，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受侵犯和践踏指称的信息和通报；

(c) 拟订关于防止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行为并提供补救的适当措施与活动的建议和提议；



(d) 工作中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密切合作与协调，以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

(e) 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接触，并参加它们的年度会议，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

(f)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合作对话，包括就能否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进行对话；

(g) 酌情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土著老年人、土著残疾人和土著弱势群体等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任务时纳入性别视角；

(i) 考虑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相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应邀请参加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与相关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影响问题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开展专题研究，并就各种有效和可持续的做法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与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对话；

4.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应其信函中的要求提供所有已有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让特别报告员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7. **促请**各国政府处理所有指称并谴责对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